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姓名			
召集委員	詹允豪	畢業於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會計碩士，曾任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員、櫃檯買賣中心上櫃部專員，現任澤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委員	王玠琛	畢業於世界新聞專校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學分班，曾任財政部高雄、北區、台北國稅局副局長，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任長虹建設(股)公司行政顧問、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委員	宋和業	畢業於南加州大學，曾任亞力通訊(股)公司、日亞聯合離子機器(股)公司、日亞電機(股)公司董事及力明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現任亞力電機(股)公司董事長，具有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無「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22 日至 112 年 6 月 2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委員	詹允豪	2	0	100%	
委員	王玠琛	2	0	100%	
委員	宋和業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意見之處理
110/3/29	第四屆第2次	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0/11/11	第四屆第3次	討論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